安宁市森林公安局2017年度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森林公安是国家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森林公安的职责，我局在执法过程中依法行使查处涉及破坏森林、林地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21类刑事案件和依法行使省政府批准的62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和11项行政强制权。

森林公安局2017年末人员编制数为10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现有人数为8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

安宁市森林公安局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179.2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97.59万元，车辆57.7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3.96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本着“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我局对2017年度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进行绩效管理，按照项目所要达到目的进行绩效目标设立，

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为23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84万元，项目支出22万元。实际收到并支出金额为33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8.27万元，项目支出46.59万元，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安宁市森林公安局2017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收支情况

功能分类	下达文号	指标用途	收支金额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农财科年初预算	辅警工资	214,021.84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财政局公文处理笺1954号	森林公安局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51,900.00
合计			465921.84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明确了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了《安宁市森林公安局内部控制工作基本指引》及《安宁市森林公安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同时开展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中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①制定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我局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综合考虑评价数量、评价重点及评价范畴等情况，制定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

②明确评价对象为2017年度本级预算整体支出。

③成立以局长牵头，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2.组织实施

我局召开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形式等内容，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工作组按照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进行自评工作，并撰写提交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分析

安宁市森林公安局2017年实际收到并支出金额为33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8.27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43.4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4.81万元；项目支出46.59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具体工作取得成效有:

1.加大了案件查处力度，能快速办理涉林案件。2017年安宁市森林公安局受理涉林案件88件,其中刑事案件16件，包括：失火案2件、放火案2件、非法占用农用地3件、盗伐林木案8件、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1件，逮捕8人，取保候审3人，移送起诉11件；林业行政案件72件，包括：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3件，擅自开垦林地2件，违规野外用火2件，盗伐林木8件，滥伐林木12件，毁坏林木2件,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1件,故意损坏公私财物2件(治安调解)，处以罚款68人，共计264.55万元。6件森林火灾案查处情况：行政罚款2人，共计罚款1000元；森林火灾刑事案件4件，其中1起放火案系精神病病人，已送精神病院，另外3起森林火灾刑事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全年共计救助猫头鹰、猴子、麂子、白鹭、蛇等15只野生动物。通过案件的查处，有效打击了林区违法犯罪行为，遏制了林区案件多发性的势态，确保了我市林区治安环境得到健康稳定发展。

2.开展了“2017利剑行动”。在本次专项行动中，我局加大违法涉林案件查处力度，深入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查处一批重要的涉林违法犯罪案件；加大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的巡逻防控，加大对违规野外用火案件的查处力度，对一些重点人口要严加看护，严防火灾案件的发生，有

效遏制破坏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的发生。在行动中，共出动警车50台次，出动民警143人次。刑事案件立案13件，侦破9件（另外4件正在进一步的侦办中）其中盗伐林木案8件，放火案2件，失火案1件，非法占用农用地案2件，共打击处理7人，其中5人已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1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另1人系精神病人现已送往精神病院治疗。 行政案件共7件，其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5件，擅自开垦林地1件，违规野外用火案1件，行政处罚7人，共处罚款75057.8元。

3.认真开展节前检查清理花鸟市场、集贸市场工作。检查清理工作期间，我局出动人员8人次，检查清理集贸市场4个。根据前期摸底排查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大对破坏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查处力度，加强对性质恶劣、影响重大案件的查办督办，集中清理捕鸟网、集贸市场等重点地区和场所。并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40份，提高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的意识，注重影像资料的拍摄、整理和保存，切实做好信息收集、处理。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做好全年的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开展好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行动，杜绝非法收购贩卖猎捕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维护好我市森林资源的安全和林区治安的稳定。

4.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长江流域“一条龙”式破坏生态

环境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省公安厅《转发关于切实防范和打击长江流域“一条龙”式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公密发〔2017〕617号）和省局《关于认真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长江流域“一条龙”式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整治的通知》（云森公传发〔2017〕82号）文件精神，我局认真开展防范和打击长江流域“一条龙”式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拟定工作方案并传达到全局民警，要求全体民警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要求上来，学习借鉴重庆市的工作经验，提高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认识，特别是加强对滇池流域、金沙江流域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打击，切实维护好长江流域源头生态环境。在本次治理行动中，我局共查处涉林案件4件，其中刑事案件1件，林政案件3件，通过案件查处，加大宣传实效，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立防范和打击长江流域破坏生态环境犯罪长效机制。

5.认真组织开展严厉打击滇池流域及重点保护区域“五采区”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组织民警对安宁市范围内非法采石采砂采矿、违规建房、毁林开荒等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大规模或系列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经营加工木材、违法移栽野生活树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及破坏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

清查。重点对与滇池流域交界的太平街道办事辖区内的7家“五采区”进行清查，清查后未发现违法占用林地情况。

6.深入开展“平安林区”创建活动。为全面深入推进平安林区创建工作，我市林业局、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委员会认真研究，成立了市林业局、市维稳办 “平安林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安宁市2017年“平安林区”创建工作方案》下发到各街道、各相关业务部门执行。 安宁市林业局与各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站）签订了《安宁市林业局“平安林区”创建目标责任书》，稳步推进“平安林区”创建工作。从组织领导、内部建设、治安稳定、案件查处、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林区宣传等七大方面入手，对以往的工作进行自检自查，不足的部分及时改进，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尽力完善涉林工作，努力构建“平安林区”。

（二）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将与本部门履职密切相关的项目或专项支出为重点，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项目绩效与部门职责匹配度的自我评价，我局资金使用的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节约，资金支出效率高，资金使用有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我局2017年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是辅警工资，预算额度为22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人员及五险的变动，导致预期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对此，我局积极与财政相关部门对接，并在以后年度的预算中注意该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局对2017年预算支出情况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将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首先要依据下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进行项目申报，同时按照项目所要达到目的进行绩效目标设立，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绩效目标的设立要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其次，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及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为推荐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基础。然后，在年度预算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跟踪，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发现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的存在的差距，及时调整，争取圆满完成原定

目标，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的编制预算积累经验。最后，待该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以结果为导向，优化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